

都安瑶族自治县 2024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整建制推进单产 提升项目大豆绿色防控合同书

合同编号：HCZC2024-YCD09-ZD01

采购单位（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真典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2024年大豆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整建制推进单产提升项目大豆绿色防控合同书

项目编号：HCZC2024-J1-280267-GXHX

签订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太阳能频振风吸一体诱虫灯	真典	ZD-DGN-V4	广西真典科技有限公司	320	盏	3295.00	¥10544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壹佰零伍万肆仟肆佰元整，（¥10544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本采购文件所列设备材料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税金、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4. 乙方负责货物发运、接货。
5.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自行负责。
8.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 交货时间（或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正常投入使用；
交付地点：由甲方指定。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停验收活动，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继续验收。验收全部合格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可现场向乙方提出，乙方应 10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五条 安装和培训（如有）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3. 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六条 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 付款方式：

每批次供货结束后经验收合格，以实际供应合格的货物数量按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每次付款需乙方开具本次支付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办理支付款手续，按每批次结算价一次性支付。本次付款一次性扣除预付款后付清给乙方(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50%进度款，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开具100%的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4.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转账、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缴纳及退还方式：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逾期不缴纳的采购单位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验收合格满12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在15天内退还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时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每天向非违约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5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乙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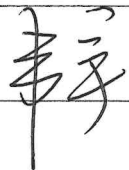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响应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10月10日	乙方（章）：广西真典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友谊路48-6号12栋四层406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492585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zd@gxzdkj.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共和支行
账号：	账号：2102 1010 0930 0333 780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响应承诺书

一般货物类

一、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 1、**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 2、**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正常投入使用。
- 3、**交付地点:** 按采购人要求, 把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
- 4、**交货方式:** 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货, 供应商报价时需自己综合考虑运距问题。
- 5、**质量要求:**

1、竞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正品, 必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竞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时如发生质量问题免费更换配件, 对于由于采购人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如雷击、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以及免费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 只能按维修成本收取配件费用。

2、竞标产品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渠道的全新原装正品,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三包”, 质保期内若非因人为或不可抗拒因素的原因而引起损坏或质量问题,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免费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二、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1、竞标人必须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 需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包括问题产品的退换、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到达现场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
- 2、成交供应商必须了解实施绿色防控农作物的虫害发生情况, 实施安装防控设备时需委派在职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和制订防控方案。(专业人员必须是在有资质的培训学校进行农作物知识学习并经考试合格持有颁发的《农作物植保员》证书)。
- 3、为保证杀虫灯设备的应用效果, 中标供应商实施安装防控设备时必须提供投标产品在水稻、柑橘、茶叶、大豆、甘蔗等其中一种农作物田间应用效果报告(提供县级(含本级)以上植保部门出具证明有效)。

三、质保期责任: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产品质保期 2 年, 质量保证期起算日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验收方式: 1. 竞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资质证书证明材料原件等, 否则竞标无效。

四、其他具体事项:

1、竞标总报价: 包含货物、运输(含短途转运费)、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利润、随配附件、备品备件、所需工具、验收、检验、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保险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付款方式:

每批次供货结束后经验收合格, 以实际供应合格的货物数量按成交单价进行结算。每次付款需乙方开具本次支付金额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甲方办理支付款手续, 按每批次结算价一次性支付。本次付款一次性扣除预付款后付清给乙方(财政部门直接支付)。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 进度款, 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开具 100% 的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3、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十一、供应商须对上述商务条款要求作出响应承诺，并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问题产品的退换、出现问题的解决方案、到达现场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等内容）。

甲方(章)：都安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章)：广西真典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注：本采购合同仅是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范本，具体根据项目实施实际要求由甲乙双方进行修改完善，并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